

## 青潭堰水庫運用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水庫洩洪或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及各所屬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新店區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p>九、本水庫洩洪或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及各所屬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新店區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